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1-65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海区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粤 0704 行初 513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项过程回顾

2021 年 3 月，公司收到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甘化厂“三旧”改造土地及地上物补偿的说明》，称公司向该局申请拨付土地及地上物补偿款共 9.56 亿元，但该局根据《江门市市区“三旧”改造实施意见（试行）》（江府[2017]19 号），核实属于我公司的土地及地上物补偿共 8.59 亿元，市财政局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支付到我公司的银行账户，该局并无欠我公司的相关款项。公司对上述事项存在异议，认为江门市政府相关部门应按此前约定，将剩余的 0.97 亿元的“三旧”改造第四块土地公开出让收入分成款拨付给我公司。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三旧”改造第四块土地公开出让分成款的进展公告》。

公司就上述事项多次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门市国资委”）及江门市自然资源局进行沟通协调并发函催告，但江门市国资委及江门市自然资源局仍未继续履行其义务。因此，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利，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向江海区法院提起了诉讼，并于近日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

二、本次《受理案件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你方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江门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协议）行政赔偿，继续履行××（行政协议）一案的起诉状已收到。经审查，申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本院决定立案审理”。

三、本次《行政起诉状》的主要内容

1、原告：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被告一：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被告二：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3、受理法院：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

4、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继续履行《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厂区“三旧”改造协议书》，立即支付原告土地补偿款余款 9678.066434 万元；

（2）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利息损失 2909385.80 元（从 2020 年 8 月 22 日起暂计至 2021 年 6 月 3 日止，实际损失计算至付清补偿款之日止，计算方式：96780664.34*285 天 *3.85%/365 天=2909385.80 元）；

（3）判令被告二与被告一共同承担上述第 1、2 项诉讼请求的付款义务；

（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一和被告二承担。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等事项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案由及诉讼请求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冯敏宁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嘉桦商贸有限公司、冯健	申请人与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嘉桦商贸有限公司、冯健再审申请（原买卖合同纠纷）。申请人再审请求：撤销原判决，改判申请人无须对货款 56.42 万元及违约金和迟延履行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56.42	发回重审
2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被告二：江门市广悦电化有限公司	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诉讼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赔偿因错误申请诉讼财产保全致使原告遭受的利息损失 320.83 万元。2、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20.83	举证阶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外，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对公司的影响

因案件尚未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暂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有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粤 0704 行初 513 号）；

2、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起诉状》。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1-061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2.26 亿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29%）转让给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锦添 1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涉及要约收购。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完成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相关手续。

5、本次协议转让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锦能源”）接到控股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的通知，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锦添 1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锦添 1 号资管计划”）与美锦集团于 2021 年 7 月 2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美锦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2.26 亿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9%）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锦添 1 号资管计划。公司总股本按照完成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的 4,270,271,048 股计算。

截至目前，美锦集团持有美锦能源 2,253,405,78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2.77%）。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美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027,405,7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4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锦添 1 号资管计划将持有公司股份 22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9%。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259165771

法定代表人：姚俊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海港创业园 1 号楼 3,4 门 31480

资本：39,88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0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0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40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焦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机械电气设备、金属材料、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矿石、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的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姚俊良持股 25%，高反娥、姚俊杰、姚俊花、姚三俊、姚四俊、姚俊卿，持股比例均为 12.5%。

经查询，美锦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锦添 1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祝瑞敏

注册资本：291,87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967A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期限：2007 年 9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美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253,405,7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77%，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美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027,405,7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4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锦添 1 号资管计划将持有公司股份 22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9%。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美锦集团	人民币普通股	2,253,405,786	52.77%	2,027,405,786	47.48%
锦添 1 号资管计划	人民币普通股	0	0%	226,000,000	5.29%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7 月 2 日，美锦集团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锦添 1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份转让协议当事人

甲方（受让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锦添 1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乙方（转让方）：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二）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2021 年 7 月 2 日。

（三）股份转让数量

乙方将其持有的美锦能源 2.26 亿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5.29%，以下简称“目标股份”）转让给甲方。

（四）股份转让价款

目标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 90%，即每股 6.525 元人民币，目标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1,474,650,000.00 元。

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至目标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的期间为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渡期间，过渡期间内，如美锦能源进行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行为，则目标股份因前述行为产生的孳息应当随同目标股份一并进行转让，由甲方享有。

（五）支付安排

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标的股票转让总价款将按照下列方式分期支付：

鉴于标的股票中部分股票已质押给债权人，乙方应负责自行筹集资金偿还相关债务，并由债权人协助办理解除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在完成上述手续后，甲乙双方共同向深交所申请办理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并提交全部申请文件。

甲方应在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至标的股票完成过户登记之日前将不低于 2 亿元的首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票过户登记手续并提交全部有关申请文件。

在甲乙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票过户登记手续，并在标的股票完成过户登记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剩余股份转让对价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六）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自加盖甲乙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均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完备性审核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1-40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岱先生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袁佳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承诺事项概述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发布《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5），公司子公司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利润，袁佳宁因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被质押，尚未向公司补偿相应的股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袁佳宁先生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岱先生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一）袁佳宁先生承诺

“1、我承诺解除股票质押并将解除质押后的股票补偿给公司，如无法实现则另外购买公司股份 26,251,609 股向公司进行补偿；

2、我承诺在三个月内实现公司对本人应补偿股票 26,251,609 股的回购注销，并无条件配合公司办理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张岱先生承诺

“1、我愿以自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个人资产提供保证：如三个月后袁佳宁不能解除质押，我将以自有资产替袁佳宁履行对公司的股份补偿义务；

2、我承诺在三个月内实现公司对袁佳宁应补偿股票 26,251,609 股的回购注销，我作为保证人因履行上述保证事项受到的经济损失将与袁佳宁另行协商进行补偿。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承诺履行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袁佳宁先生正在积极筹措资金，努力尽快解除股票的质押状态或购买公司股票。张岱先生已多次督促袁佳宁先生尽快履行股票补偿义务，并同时正协助袁佳宁先生进行所需资金的筹集。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承诺函的履行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14.56 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披露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一、 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59%，最高成交价为 9.4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40 元/股，支付金额为 945,40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中限定条件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7 月 5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6,245,440 股。公司 2021 年 7 月 5 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 100,000 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1,561,360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7 月 06 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1-060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董事、副总经理赵庆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庆福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

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收到赵庆福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庆福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赵庆福先生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赵庆福	集中竞价	2021-07-05	32.11	312,500	0.0987
合计	-	-	-	312,500	0.098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庆福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均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参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赵庆福	合计持有股份	1,250,000	0.3948	937,500	0.29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2,500	0.0987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937,500	0.2961	937,500	0.296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

3、赵庆福先生不属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赵庆福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7 月 05 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1-055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叶湘武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延期购回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叶湘武	是	63,040,000	47.73	7.17	否	否	20170301	20210225	2021123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延期购回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叶湘武	是	62,510,000	47.33	7.11	20170301	2021070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叶湘武	132,075,772	15.01	34,930,000	26.45	3.97	0	0	0	0
叶高静	33,918,998	3.86	0	0	0	0	0	0	0
叶湘伦	2,952,979	0.34	0	0	0	0	0	0	0
合计	168,947,749	19.20	34,930,000	20.68	3.97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变动为前期股份质押的展期及部分解除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截至 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15,030,000	8.90	1.71	5,000
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	0	0	0	0

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为其他投资收益或退出，叶湘武先生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截至本次披露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 20.68%。

3、叶湘武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叶湘武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的影响。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叶湘武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改变控股股东地位。上述股东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回购延期购回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 2021-34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定损失风险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74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将《框架协议》约定的定金金额由 10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70 亿元人民币，同时，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胜世纪”）将其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33.41%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至中国保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终止之日。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或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以及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 70 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2.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4.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3）2020 年 7 月 17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公告》，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银保监会派驻接管组对华夏人寿实施接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中天金融（000540）”自 2017 年 8 月 21 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已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华夏人寿 21%—25%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进程中，尚未形成最终方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49）。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或公司指定的控股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 21%—25%的股权。本次标的股权交易定价不超过 310 亿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以交易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审计、评估/估值机构进行审计、评估/估值后出具的标的股权在评估/估值基准日资产评估/估值报告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 70 亿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详见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49）。

二、停牌期间进展情况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披露内容
1	2017-11-2	2017-136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并申请继续停牌
2	2017-11-18	2017-142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并继续停牌
3	2017-11-21	2017-145	第七届董事会第 73 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
		2017-146	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	
4	2017-11-25	2017-14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	2017-12-2	2017-15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	2017-12-9	2017-15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	2017-12-16	2017-15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8	2017-12-23	2017-15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9	2017-12-29	2017-156	第七届董事会第 74 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购买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7-157	关于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	
		2017-158	关于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10	2017-12-30	2017-16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1	2018-1-6	2018-0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2	2018-1-13	2018-0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3	2018-1-16	2018-04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14	2018-1-20	2018-0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5	2018-1-27	2018-0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6	2018-2-3	2018-0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7	2018-2-6	2018-08	关于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18	2018-2-9	2018-09	关于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
19	2018-2-10	2018-1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	2018-2-14	2018-1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1	2018-2-24	2018-1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2	2018-3-3	2018-1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3	2018-3-10	2018-14	第七届董事会第 75 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等事项
		2018-2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4	2018-3-17	2018-2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5	2018-3-21	2018-2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26	2018-3-24	2018-2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7	2018-3-29	2018-30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重大资产出售事项问询函的回复
		2018-31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等事项
28	2018-3-31	2018-32	2018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2018-3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9	2018-4-11	2018-4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0	2018-4-18	2018-4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1	2018-4-20	2018-4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32	2018-4-25	2018-4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3	2018-5-4	2018-4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4	2018-5-8	2018-50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过户
35	2018-5-11	2018-5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6	2018-5-22	2018-5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37	2018-5-25	2018-6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8	2018-6-1	2018-6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9	2018-6-8	2018-7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0	2018-6-15	2018-7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1	2018-6-21	2018-7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